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趙金平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參照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申言之，以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」為由上訴者，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其字號或其內容；以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」為由上訴者，則應於上訴狀內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訴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前揭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有充分證據可證明前車之損傷非伊所為，
02 警方有照片可證明車主車輛並無損傷，車主以欺騙方式告知
03 被上訴人係伊撞車而受損，被上訴人亦遭蒙在鼓裡，法官對
04 此並未採信，未徹底查明事故之真正損害，判決伊需賠償實
05 有冤屈，請求給予公道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。

06 三、就上訴人於上訴狀表明之上訴理由以觀，僅表明卷內已有證
07 據可佐其抗辯真正，而未據原審採信，然未具體說明原判決
08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
09 訴自非合法。故本件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
10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

16 法 官 劉宇霖

17 法 官 曾育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1 書記官 林祐均